|  |  |
| --- | --- |
| 職稱 | 約聘人員 |
| 人員區分 | 約聘人員 |
| 名額 | 正取1名，備取1名(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 |
| 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2.需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機車) |
| 聘用期間 | 實際錄取聘用日起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護理人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
| 工作項目 | 1. 公共衛生業務 2. 疾病管制科業務-結核病。 3. 心理健康科業務-精神、心理、家暴性侵業務及心理健康科重點項目。   2．地段管理、門診醫療及預防接種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報名方式 | 1. 應徵方式：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於114年7月5日前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68號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洪嘉文 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約聘人員」，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資料：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3. 應徵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機關業務─重點業務介紹—人事室項下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新進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使用，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90722/post）。   （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經歷及證書證明文件影本（無檢附者不予採計）。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  3. 甄選方式：  （1）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後，擇優辦理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以電話通知，請務必留  下正確聯絡方式。  （2）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3）本職缺歡迎身心障礙身分者投遞，如經評估得以勝任職務，將優先錄取。  （4）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報到或三個月內離職，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5）本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所得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4.聯絡方式：04-25989540分機15 洪先生。 |
| 其他 | 1.工作時間：日班自8時至17時。  2.休假方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主。  3.核薪方式：約聘六等一階280薪點，月薪新臺幣37,800元。  4.聘用期間：實際錄取聘用日起至台中市衛生局護理人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  止。 |
| 連絡人 | 洪先生。 |
| 連絡電話 | 04-25989540分機15 |
| 市政分類 | 徵才資訊 |